



收購通訊

摘要

- 不得透過投資者會議或其他方式不平等地發布資料
- 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David Webb先生從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退任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委員任命及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不得透過投資者會議或其他方式不平等地發布資料

適時披露關鍵性資料對於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市場維持公平有序至關重要。上市公司應採取措施確保以平等的方式發布內幕消息¹。就要約而言²，除了受要約公司外，要約人亦須履行有關責任。涉及的財務顧問應就其代表行事的受要約公司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則 8.1（資料的提供）和規則 34（向股東作出的徵求行動）下的責任，向它們提供建議。

在要約期內，如受要約公司或要約人的代表或顧問與相關證券的持有人、投資分析員、證券經紀或其他從事投資管理或顧問業務的人舉行會議（投資者會議），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便不應在會議上或透過披露會議材料提供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³。

除非執行人員另有要求，否則通常無須將會議材料（例如簡報投影片、謄本、列印本和新聞稿）的草擬本或定稿呈交予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或供其參考。然而，有關財務顧問須在不遲於投資者會議舉行後的營業日的中午，向執行人員提供規則 8.1 註釋 3 所指の確認書⁴。

-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C 條規定，作出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內幕消息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2 《收購守則》規則 8.1 規定，有關牽涉在要約的公司的資料，必須盡可能在同一時間及以同一形式，提供予所有股東知悉。
- 3 規則 8.1 註釋 2 述明，規則 8.1 註釋 3 所載述的有關簡報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所接受的任何傳媒訪問，與傳媒進行的任何討論，及向傳媒提供的任何與要約有關的書面通信。
- 4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代表或顧問（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在會議上並沒有提供關鍵性的新資料或表達重要的新意見，且重點說明要約的主要事實的相關列印資料（例如新聞稿或投影片的列印本）並無載有任何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

正如《收購通訊》第51期所述，我們會預期財務顧問的確認書將由交易團隊內一名高級成員簽署，該成員應充分熟悉《收購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統稱為兩份守則）的規定及財務顧問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

若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違反規則8.1發布了關鍵性的新資料或重要的新意見，因而財務顧問未能出具所需的確認書，有關財務顧問便應向執行人員匯報該事件，並建議其客戶立即向所有股東及市場公布該等新資料或意見⁵。

鑑於以平等的方式發布資料至為重要，我們提醒受要約公司或要約人不要在其財務顧問不知情或不在場的情況下安排任何投資者會議，不論該會議是否為徵求投票委託書、選票或要約接納書而舉行，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

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而成立，以確保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並非完全僅由證監會的行政級別人員主導。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提名委員以供證監會委任。

根據其現行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證監會行政總裁（出任委員會主席）、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收購委員會的主席⁶及兩名並非證監會行政級別人員的委員（非行政委員）組成。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有關職權範圍將於2025年4月1日起作出修訂，以致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名非行政委員擔任，且其必須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現任非行政委員杜淦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任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David Webb先生從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退任

David Webb先生擔任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已達24年，將於2025年3月31日其現任任期屆滿後退任⁷。David Webb先生多年來在發展和實施香港收購監管框架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和卓越貢獻，當中包括自2013年4月起擔任收購委員會副主席，我們謹此向他致以最衷心的謝意。他不僅就許多特別罕見、事關重大及難於處理的政策事宜提供了獨特的見解，還向執行人員提出了多項實際的建議，以優化證監會網站上收購相關資料的披露，包括規則22的交易披露文件及要約時間表。

5 見規則8.1註釋6。

6 如收購委員會的主席無法出席會議，則由收購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補上。

7 David Webb先生的職位包括收購委員會副主席及上訴委員會委員。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委員任命及重新任命

我們歡迎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以下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 – 黃鴻嵐博士

重新任命 – 陳旭陞先生(主席)、畢麗琪女士(Ms Bidlake Alexandra)、郭言信先生(Mr Clark Stephen John)、葉冠榮先生、盧穗誠先生、Park Yoo-kyung女士、Shah Asit Sudhir先生、黃偉明先生、胡家驪先生及阮家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命 – 包凱先生(Mr Pogson Keith)

除另有註明外，獲委任或再度委任的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27年3月31日止。

此外，我們藉此機會向以下離任的委員致謝⁸：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副主席)
梁寶華女士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林欣琪女士，SC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陳旭陞先生

副主席

高育賢女士，BBS，JP*

林楚麗女士*

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余嘉寶女士*

委員

畢麗琪女士(Ms Bidlake Alexandra)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8 梁寶華女士及林欣琪女士，SC並無在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年度內接受重新任命。

周荔爾女士*
郭言信先生 (Mr Clark Stephen John)
葉冠榮先生
李心雯女士*
盧穗誠先生
Norman David Michael 先生*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kyung 女士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Shah Asit Sudhir 先生
Tye Philip Andrew 先生*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先生 (Mr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鴻嵐博士
黃志遠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宇錚先生*
胡家驃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阮家輝先生

* 在2024年4月1日獲委任或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止。

葉禮德先生，JP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就每宗覆核而言，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從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挑選出來，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委員

畢麗琪女士 (Ms Bidlake Alexandra)
陳智聰先生*
陳旭陞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周荔爾女士*
郭言信先生 (Mr Clark Stephen John)
葉冠榮先生
高育賢女士，BBS，JP*
林楚麗女士*
李心雯女士*
盧穗誠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Norman David Michael 先生*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kyung 女士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先生*
Shah Asit Sudhir 先生
Tye Philip Andrew 先生*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先生 (Mr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鴻嵐博士
黃志遠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宇錚先生*
胡家驃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余嘉寶女士*
阮家輝先生

* 在2024年4月1日獲委任或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止。

葉禮德先生，JP是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都是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翟紹唐先生，SC，JP*

文本立先生，SC*

毛樂禮先生(Mr Maurellet José-Antonio)，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文傑先生，SC，JP*

* 在2024年4月1日獲委任或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止。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

杜淦堃先生，SC，BBS*

當然委員

陳旭陞先生

戴霖先生(Mr Duignan Michael)

梁鳳儀女士，SBS，JP

委員

包凱先生(Mr Pogson Keith)#

* 其任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

其任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 陳旭陞先生的候補委員為高育賢女士，BBS，JP、林楚麗女士、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Schwille Mark Andrew 先生及余嘉寶女士。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2024年10月至12月，我們接獲25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七宗清洗交易個案和100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